

2025年度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用户需求书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1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5年度河源市源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二) 委托单位：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三) 项目规模：《2025年度河源市源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总建设规模133.33hm²（2000亩），建设标准按3000元/亩投入，总投入资金人民币603.44万元，建设范围涉及埔前镇陂角村、高围村、上村村共3个行政村。

(四) 主要建设内容：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工程、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五) 项目实施方式：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进行建设。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负责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4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钢筋、管材等原材料质量检测，混凝土配合比设计（C15、C20、C25、C30）及试块强度检测；

2.实体质量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整修生产路路基填土压实度检测；田块防渗层构筑质量检测；

3.抽芯检测：每个建成单项工程至少开展1次抽芯检测，每次抽芯数量不少于3个，芯样直径不小于100mm、长度不小于500mm，检测指标包含强度及完整性。

所有检测工作需确保数据真实、报告规范，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最终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三、服务期限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检测报告通过竣工验收审核之日止。

四、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进度款：完成项目检测工作量的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尾款：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所有检测报告，且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并配合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五、采购预算与最终服务费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6万元，最终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六、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准入条件；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接本项目检测服务的相应能力；

(三) 具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需包含水利工程或农业工程相关检测类别）；

(四)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在服务超市内状态正常。

七、报名的服务单位需准备的材料

(一) 公司资质材料：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二) 技术方案：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实施预案（含检测流程、人员配置、设备清单、进度计划等）；

(三) 业绩证明：近三年（自报名截止之日起倒算）类似农田改造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绩情况表（需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四) 人员材料：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近三个月证明；技术人员资料（含身份证、职称证书、检测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

(五) 报价说明：本项目工程检测服务费3.6万元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最终以检测数量而定，具体数量和金额以财政结算为准；

(六) 材料提交要求：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ycrao123@126.com，同时将纸

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源城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江宝路106号305办公室，联系人：饶女士，联系电话：0762-3312362），逾期提交视为无效报名。

八、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机构须严格按照本需求书要求准备材料、履行义务。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其中选资格，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擅自放弃中选结果的；

（二）超出本需求书及公告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专职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

（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按约定服务期限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的；

（五）未按行业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检测结果失真、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十、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三) 赔偿损失金额按实际造成的损失核定，或参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执行(以高者为准)。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 服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